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96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 亿元至-36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 10 亿元，以及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约 20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考虑到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等收购标的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预估将计提商誉减值约 5 亿至 10 亿元。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将计提商誉减值约 10 亿元。请公司结合收购标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计提商誉减值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是否足够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将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约 20 亿元，其中主要减值项目为盖板玻璃业务。请公司说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的相应项目名称和对应金额，结合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是否存在本期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3、公司 2018 年亏损 7.23 亿元，2019 年预计继续大额亏损。请公司充分提示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请公司说明年度业绩预告的信息保密情况，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在前述事项披露前 2 个月以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